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18]21 号

关于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 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选址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原湖北霞客环保色纺公司闲置场地及厂房），占地面积 19961.34 平方米，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施工期、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要做好施工期现场噪声和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应取得我局许可。施工储料场要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运输车辆拖运易起尘物料时应采取加盖篷布等防扬撒措施。

2、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

湖污水处理厂；施工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管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

4、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循环利用不外排，待园区新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投运后排向污水处理厂。

5、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消声器、安装吸音材料等隔音、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应科学布局，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垫及隔声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带建设，合理规划车辆进出路线，加强对停车场和车辆的管理，拖运易起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采取加盖篷布等防扬尘措施。

6、下脚料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和回用水废渣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023 吨/年，氨氮 0.097 吨/年。

8、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投资，并从机构、人员上予以保证。项目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

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9、该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送我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若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审查备案。

11、请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性，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一期)”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	日生产能力 (一期)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一期)	负荷
2023 年 9 月 3 日	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米	日产涤纶化纤布 7.6 万米	330 天	日产涤纶化纤布 6.7 万 米	88.1%
2023 年 9 月 4 日	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米	日产涤纶化纤布 7.6 万米	330 天	日产涤纶化纤布 6.6 万 米	86.8%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3〕41 号

关于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污泥加工干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租赁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液压机 8 台、搅拌机 1 台、铲车 1 台、叉车 1 台、运输车辆 1 辆，建成后年处理污泥 30000 吨。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206-421171-04-02-38783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生产车间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确保 NHM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制，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依托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黄冈市润盛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接纳污水时，企业立即停产，并向我局报备。

3.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洒落污泥收集后再次进行脱水处理，不得外排；对湿污泥暂存区、搅拌脱水区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湿污泥暂存区设置围堰纺织渗滤液溢流。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

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附件 5 验收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一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所有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我公司目前废润滑油脂产生量较少，故我公司承诺运营过程中危险固废达到转运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进行转运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鄂 B&C (2023) [检]字 09007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4 日对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悬浮物	mg/L	平行检测	平行样相对偏差 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3.9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070140, 1.48±0.07	1.47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4.9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9 月 3 日	氨	G1	0.09	0.08	0.09	0.10	晴，27~30℃ 北风 2.1m/s， 气压 101.2Kpa
		G2	0.11	0.13	0.11	0.12	
		G3	0.13	0.16	0.15	0.13	
		G4	0.10	0.11	0.10	0.11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颗粒物	G1	0.253	0.248	0.250	0.255	
		G2	0.297	0.302	0.283	0.292	
		G3	0.325	0.330	0.322	0.333	
		G4	0.318	0.312	0.305	0.307	
2023 年 9 月 4 日	氨	G1	0.07	0.09	0.08	0.08	晴，26~30℃ 北风 2.7m/s， 气压 100.9Kpa
		G2	0.12	0.10	0.13	0.11	
		G3	0.14	0.13	0.15	0.12	
		G4	0.11	0.10	0.11	0.10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颗粒物	G1	0.238	0.242	0.235	0.233	
		G2	0.270	0.288	0.268	0.275	
		G3	0.318	0.310	0.320	0.315	
		G4	0.300	0.298	0.310	0.302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9 月 3 日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7.1	7.2	7.3
		悬浮物	mg/L	9	7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16	15
		氨氮	mg/L	1.15	1.21	1.12	1.09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2023 年 9 月 4 日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	7.3	7.3	7.2
		悬浮物	mg/L	7	9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1	20	21
		氨氮	mg/L	1.19	1.13	1.05	1.11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9 月 3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51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0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51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3	51
2023 年 9 月 4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5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1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51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0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涤纶化纤布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2023 年 9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4 日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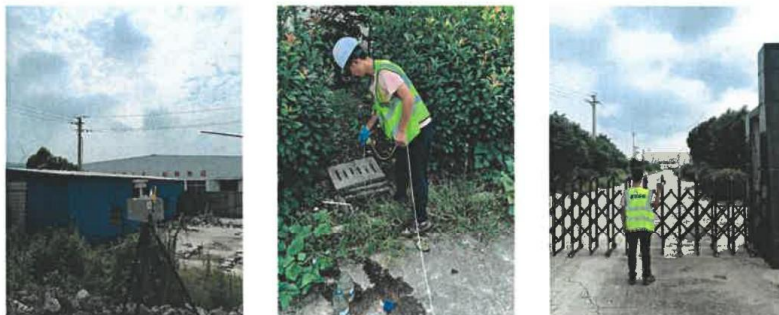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孙丹 审核人： 江江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9.13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宏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协议期限：2022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 二、 甲方不得将生产所产生的废料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手单品。
- 三、 计重喝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资以双方过磅为准，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有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3、 乙方为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进入公司。
- 四、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乙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五、 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甲方：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宏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延续）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00MA49384E0H001P

单位名称：湖北亨创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利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384E0H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